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3948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本市中山區○○○路○○號○○樓之○○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6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辦公室」（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G 類辦公、服務類第 2 組一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訴願人於該址開設「○○歌坊」營業。經本市商業處於民國（下同）101 年 11 月 29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稽查，查獲訴願人涉有經營飲酒店業情事，乃當場製作商業稽查紀錄表，並以 101 年 12 月 3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136971600 號函通知本府都市發展局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權責處理。嗣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飲酒店（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B 類商業類第 3 組一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有跨類組變更使用之情事，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1 年 1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71762501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

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2 年 3 月 27 日府訴二字第 10209051500 號訴願決定：

「

訴願駁回。」在案。其間，本府都市發展局因訴願人遲未繳納罰鍰，乃以 102 年 1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3948700 號函檢附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罰字 201798 號繳款書，通知訴願人於 102 年 2 月 25 日前繳納 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2 年 2 月 5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

三、查前開本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 1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3948700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該

局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罰鍰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